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契約法中艱困法則之比較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2-027-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陳自強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謝良駿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9 日

研究計劃題目：

契約法中艱困法則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Supervening
Hardship in Contract Law**

報告內容

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年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在其所發表的「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中，於第六章契約履行中之第二節Art. 6.2.2，將我國法所謂的「情事變更原則」，命名為「艱困情形」(Hardship)。以下，根據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公布針對「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所作註釋之官方文件為基礎¹，就其規定為賅要說明。

1 艱困法則之規定

Art. 6.2.1 (契約嚴守原則)

對於其中一方當事人，如履約義務加重，該當事人仍應履行其債務。但於下列艱困法則條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Art. 6.2.2 (艱困法則之定義)

艱困法則，係指因情事變更使一方當事人履約成本增加，或其所獲得之履約價值減少，而根本改變契約之等價，且

- (a) 事件之發生或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知悉該事件於契約締結之後；
- (b) 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於契約締結時，無法合理預見該事件之發生；
- (c) 事件之發生超出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所能支配之範圍；且
- (d) 事件發生之風險非由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承擔。

¹ 全文可自<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principles/contracts/principles2004/integralversionprinciples2004-e.pdf> 下載，查訪日期：2007 年 9 月 11 日。

Art. 6.2.3（艱困法則之效力）

（1）於發生艱困法則事由之案件中，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得請求重新協商。此請求須適時地提出，且指出其依據之基礎。

（2）重新協商之請求，不因此妨礙受有不利益當事人之履行義務。

（3）於合理期間內未能達成協議者，任何一方當事人得向法院訴請裁判。

（4）如法院認定具有艱困法則事由，得採取下列合理方法為裁判：

（a）於特定期日及附有特定條件而終止契約，或

（b）調整契約內容使之回復原有之契約等價狀態。

附註：

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中英對照：

	SECTION 2: HARDSHIP	第二節：艱困法則
ARTICLE 6.2.1	<i>(Contract to be observed)</i> Where the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becomes more onerous for one of the parties, that party is nevertheless bound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n hardship.	Art. 6.2.1（契約嚴守原則） 對於其中一方當事人，如履約義務加重，該當事人仍應履行其債務。但於下列艱困法則條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ARTICLE 6.2.2	<i>(Definition of hardship)</i> There is hardship where the occurrence of events fundamentally alters the equilibrium of the contract either because the cost of a party's performance has increased or because the value of the performance a party receives has diminished, and (a) the events occur or become known to the disadvantaged party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b) the events could not reasonably have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disadvantaged party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c) the events are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disadvantaged party; and (d) the risk of the events was not	Art. 6.2.2（艱困法則之定義） 艱困法則，係指因情事變更使一方當事人履約成本增加，或其所獲得之履約價值減少，而根本改變契約之等價，且 （a）事件之發生或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知悉該事件於契約締結之後； （b）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於契約締結時，無法合理預見該事件之發生； （c）事件之發生超出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所能支配之範圍；且 （d）事件發生之風險非由受

	assumed by the disadvantaged party.	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承擔。
ARTICLE 6.2.3	<i>(Effects of hardship)</i> (1) In case of hardship the disadvantaged party is entitled to request renegotiations. The request shall be made without undue delay and shall indicate the grounds on which it is based. (2) The request for renegotiation does not in itself entitle the disadvantaged party to withhold performance. (3) Upon failure to reach agreement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either party may resort to the court. (4) If the court finds hardship it may, if reasonable, (a)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t a date and on terms to be fixed, or (b) adapt the contract with a view to restoring its equilibrium.	Art. 6.2.3 (艱困法則之效力) (1) 於發生艱困法則事由之案件中，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得請求重新協商。此請求須適時地提出，且指出其依據之基礎。 (2) 重新協商之請求，不因此妨礙受有不利益當事人之履行義務。 (3) 於合理期間內未能達成協議者，任何一方當事人得向法院訴請裁判。 (4) 如法院認定具有艱困法則事由，得採取下列合理方法為裁判： (a) 於特定期日及附有特定條件而終止契約，或 (b) 調整契約內容使之回復原有之契約等價狀態。

本文翻譯與官方簡體中文版對照：

	本文翻譯	官方簡體中文版 ²
	第二節：艱困法則	第二節：艱難情形
Art. 6.2.1	(契約嚴守原則) 對於其中一方當事人，如履約義務加重，該當事人仍應履行其債務。但於下列艱困法則條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合同必須遵守) 如果合同的履行使一方當事人變得負擔加重，該方當事人仍應履行其義務，但屬於下列艱難情形規定的除外。
Art. 6.2.2	(艱困法則之定義) 艱困法則，係指因情事變更使一方當事人履約成本增加，或其所獲得之履約價值減少，而根本改變契約之等價，且 (a) 事件之發生或受有不利益之	(艱難情形的定義) 所謂艱難情形，是指發生的事件使得一方當事人履約成本增加或者一方當事人所獲履約的價值減少，因而根本改變了合同均衡，並且 (a) 該事件的發生或為處於不利地

² 全文可自<http://www.unidroit.org/chinese/principles/contracts/principles2004/blackletter2004.pdf>下載，查訪日期：2007年9月11日。

	當事人知悉該事件於契約締結之後； (b) 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於契約締結時，無法合理預見該事件之發生； (c) 事件之發生超出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所能支配之範圍；且 (d) 事件發生之風險非由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承擔。	位的當事人知道事件的發生在合同訂立之後； (b) 處於不利地位的當事人在訂立合同時不能合理地預見事件的發生 (c) 事件不能為處於不利地位的當事人所控制；而且 (d) 事件的風險不由處於不利地位的當事人承擔。
Art. 6.2.3	(艱困法則之效力) (1) 於發生艱困法則事由之案件中，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得請求重新協商。此請求須適時地提出，且指出其依據之基礎。 (2) 重新協商之請求，不因此妨礙受有不利益當事人之履行義務。 (3) 於合理期間內未能達成協議者，任何一方當事人得向法院訴請裁判。 (4) 如法院認定具有艱困法則事由，得採取下列合理方法為裁判： (a) 於特定期日及附有特定條件而終止契約，或 (b) 調整契約內容使之回復原有之契約等價狀態。	(艱難情形的後果) (1) 若出現艱難情形，處於不利地位的當事人有權要求重新談判。但是，提出此要求應毫不遲延地，而且說明提出該要求的理由。 (2) 重新談判的要求本身並不能使處於不利地位的當事人有權停止履約。 (3) 在合理時間內不能達成協定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訴諸法院。 (4) 如果法院認定存在艱難情形，只要合理，法院可以： (a) 在確定的日期並按確定的條件終止合同，或者 (b) 為恢復合同的均衡而修改合同。

2 艱困法則之意義

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將艱困法則規定在第六章第二節。依其規定，首先從Art. 6.2.1「契約嚴守原則」出發，其後始對Art. 6.2.2「艱困法則」之定義為說明。Art. 6.2.1（契約嚴守原則）：「對於其中一方當事人，如履約義務加重，該當事人仍應履行其債務。但於下列艱困法則條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意即，此通則再次肯定契約於成立後對於當事人之拘束性³。雙方當事人在契約訂定之後，應當受其約定之拘束，如違反契約之約定，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是以，縱

³ Art. 1.3 UNIDROIT Principles 2004：（契約拘束性）有效成立之契約對雙方當事人皆有拘束力。當事人僅得依據契約條款、雙方協議、或依本原則之規定調整或終止契約。（*Binding character of contract*）：A contract validly entered into is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It can only be modified or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its terms or by agreement or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Principles.）

然一方當事人履行契約義務之成本增加、或履行該義務無法獲得預期之利益，亦不影響契約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換言之，當事人仍有依據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責任。例如，1990 年 1 月，託運人與運送人訂立海上貨物運送契約，約定以每月為單位之固定價額，於兩年期間內，從德國漢堡運送特定貨物至美國紐約。縱然嗣後因波灣戰爭之發生而致海運燃料價額大幅上漲，運送人亦不得主張增加運費。理由在於運送人應該自行承擔此履行義務成本增加之風險，故仍有依據契約履行義務之責⁴。

但如同先前所述羅馬法之發展，契約嚴守原則並非無例外，當今之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亦是如此。Art. 6.2.1 即如是表明，並在 Art. 6.2.2 明確規範艱困法則之定義：「艱困法則，係指因情事變更使一方當事人履約成本增加，或其所獲得之履約價值減少，而根本改變契約之等價，且（a）事件之發生或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知悉該事件於契約締結之後；（b）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於契約締結時，無法合理預見該事件之發生；（c）事件之發生超出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所能支配之範圍；且（d）事件發生之風險非由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承擔。」

艱困法則命名之由來，依國際統一私法協會之註釋，係根據普遍所認識之國際貿易實務中，其契約內容多有「艱困條款」（hardship clauses）之約定，故以此而命名⁵。

依據 Art. 6.2.2 之規定，可將艱困法則之定義分作下列五點說明：

a 情事變更以致根本改變契約之等價

首先，必須情事發生變更以致根本改變契約之等價（the equilibrium of the contract）發生具重要性改變之事由。在註釋中，其特別強調的是，致契約等價之改變必須是具有「根本性」（fundamentally）。至於，何謂具有根本性之改變，則需依個案中個別情形認定之。在註釋中所提出之案例：1989 年，位於前東德之公司 A 向位於社會主義國家之 B 公司購買電子產品之貨物一批，約定 B 應於 1990 年 12 月交付。1990 年 11 月，A 則通知 B 其不再需要此貨物，因兩德統一之後（兩德正式統一於 1990 年 10 月 3 日），此批從 X 進口之貨物已失去原有的市場。依此情形，A 應得主張艱困法則之適用⁶。由是可之，此因兩德統一之事由發生於契約訂立之後，且因兩德統一而致 A 在東德境內原有之市場喪失，該市場喪失之情形即為該條款所謂之具有「根本性」之改變。

所謂的「契約之等價」之改變，本條款明示兩種情形即屬此所謂之契約之等價：事件之發生，使一方當事人之履約成本增加，或因一方當事人所得之履約價值減少。前者，當事人之履約成本增加，通常該當事人所履行之義務多為非金錢性之債務。當事人履約成本之增加，例如因商品製造或提供服務所必需之原料價格大幅度上漲，或因新法令之通過而要求更高成本之生產製造程序。後者，當事人所得之履約價值減少，當然包含其履行已完全喪失其價值之情形在內。無論係

⁴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 p182.

⁵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 p183.

⁶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 p184.

金錢或非金錢性之債務皆有可能發生。當事人所得之履約價值減少或完全喪失，可能係因市場之情形發生遽變（如發生劇烈的通貨膨脹而影響契約約定價格），或因依契約應履行之目的不能達成（如以建築為目的而取得之土地，嗣後卻被禁止從事建築；或以出口貨物為目的，卻因出口禁令而不得出口）。

當事人所得之履約價值減少，必須是得加以客觀衡量的，故單純僅是一方當事人主觀上認為有價值上的改變，尚不足以符合本規定。另外，依契約應履行之目的不能達成之情形，必須該目的係為雙方當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為限⁷。

b 事件之發生或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知悉該事件於契約締結之後

艱困法則事由之發生，必須該事件之發生係於契約締結之後，或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於契約訂立之後始知悉，始有艱困法則之適用。反之，如該事件於契約締結時已發生，或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於締約時已知悉該事件之發生，因當事人得有將此事件列入締約事項加以考量之機會，故其後不得以該事件之發生而主張艱困法則之適用。

c 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於契約締結時，無法合理預見該事件之發生

該事件之發生，必須是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於契約締結時無法合理預見。如得於締約前加以預見者，則不得適用艱困法則。例如，A 同意往後五年以固定價格從 X 國提供原油給 B，且締結契約時，已知悉該地區之政治局勢相當緊張。若於締約後兩年，因該地區爆發戰爭以致世界能源危機而原油價格暴漲，則因 A 非於締約之時未能預見該事件之發生，故不得主張調整原油之契約價格。

此外，雖有些情事之變更情形是漸進發生的，但其最終結果仍有可能符合艱困法則。如情事已開始變更於契約成立之前，若於契約存續中，其情事變更之速度突然遽增，則仍可構成艱困法則。例如，A 與 B 訂立買賣契約，約定以契約價格以 X 國貨幣計算，惟於契約訂立之前，該貨幣相較於其他主要貨幣已逐漸的貶值。一個月後，因 X 國之政治危機以致 X 國貨幣嚴重貶值 80%。因該貨幣迅速嚴重貶值之事件，仍為當事人無法預見，故仍有艱困法則之適用。

d 事件之發生超出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所能支配之範圍

依據 Art. 6.2.2 (C)，該事件之發生必須是超出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所能支配之範圍，始能構成艱困法則。

e 事件發生之風險非由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承擔

艱困法則所欲解決之問題，在於該事件之發生後，此風險應如何公平之分擔。是以，如依據契約，該風險本應為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所承擔，則其不得主張艱困法則。至於契約是否承擔該風險，不已明示為要，而得由該契約之本質而推論得出。若契約交易事項之本質，屬於具有投機或不確定性者，縱使締約當時

⁷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 p185.

當事人並未詳細知悉，該當事人仍被認為必須承擔一定之風險。例如，A 保險公司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依其約款，其承保範圍包含因戰爭或暴動所生之危險。則其後，雖戰爭與暴動同時發生，保險公司 A 亦不得主張調整契約之內容，因該風險本應為保險人承擔之，故不得主張艱困法則之適用。

除此之外，該註釋另針對定義的部分，作以下條款文義所無的補充說明：

a 艱困法則僅適用於契約義務尚未履行者

依艱困法則之本質，艱困法則僅適用於契約義務尚未履行者。反之，如當事人已履行契約之義務，則喪失主張艱困法則之權利。但若事件發生之時，當事人已部分履行，則當事人就其他尚未履行之部分，仍有艱困法則之適用。例如，A 與為在國之廢棄物處理公司 B 簽訂契約，約定以四年為期限、每噸為單位之固定價額，處理廢棄物之存放。締約之兩年後，因 X 國之環保運動之發展，政府所規定之廢棄物存放費用比以前高出十倍，則 B 得就未來尚未履行之兩年部分，主張艱困法則之適用。

b 艱困法則通常適用於長期性契約

雖然本條款並未明示排除其他類型之契約適用艱困法則之可能性，但艱困法則通常適用於長期性契約，意即，必須至少是一方當事人，持續一定的期間內，有依契約履行之義務。

c 艱困法則與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如契約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於第七章債務不履行之第一節不履行之一般規定中，於 Art. 7.1.7 有明文規定⁸。由於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將艱困法則與不可抗力分別規定，故可能發生於同一案例事實中，同時該當艱困法則與不可抗力之規定。是以，於此情形中，因該事件之發生而受影響之當事人，得決定如何主張其救濟方式：如主張不可抗力之規定，則對此債務

⁸ Art. 7.1.7 UNIDROIT Principles 2004：（不可抗力）（1）如一方當事人因非其所得控制之障礙而致債務不履行，且無法於締約時合理預見該障礙，或避免或克服該障礙或其結果之發生，則該當事人得予以免責。（2）如該障礙僅係暫時性者，參酌該障礙對契約履行之影響，當事人主張不可抗力而免責之抗辯僅於此期間內有效。（3）債務不履行之一方當事人，應通知他方該障礙及其對履約能力之影響。於債務不履行之一方明知或可得而之該障礙之後，如他方未於合理期間內受通知者，其就因未受通知而生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4）本條款之規定，不影響當事人主張終止契約、停止履行或請求支付利息之權利。（(Force majeure):(1) Non-performance by a party is excused if that party proves that the nonperformance was due to an impediment beyond its control and that it could not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have taken the impediment into account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or to have avoided or overcome it or its consequences. (2) When the impediment is only temporary, the excuse shall have effect for such period as is reason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effect of the impediment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3) The party who fails to perform must give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of the impediment and its effect on its ability to perform. If the notice is not received by the other party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the party who fails to perform knew or ought to have known of the impediment, it is liable for damages resulting from such nonreceipt. (4)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prevents a party from exercising a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or to withhold performance or request interest on money due.)

不履行得加以免責；如主張艱困法則之規定，則當事人首先應對契約之內容重新協商，使契約得藉此調整而維持其效力。

d 艱困法則與契約實務

本條款之艱困法則定義，是相當抽象之規定。在此方面，國際商事契約之契約條款通常會有更加精確及詳細之規定。因此雙方當事人得藉此針對個別交易之特殊情形，而適當地呈現艱困法則之內涵。

3 艱困法則之效力

在符合艱困法則之要件後，其效力為何？是艱困法則之重點。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將艱困法則之效力部分，規定在 Art. 6.2.3，共有四項。以下，分就該四項並說明其註釋內容：

a 重新協商請求權

如契約發生足使契約原有均衡狀態發生具重要性改變之事由，而該當艱困法則之要件時，應發生何種效力？ Art. 6.2.3(1)：「於發生艱困法則事由之案件中，受有不利利益之當事人得請求重新協商。此請求須適時地提出，且指出其依據之基礎。」由是可知，受有不利利益之當事人有請求重新協商之權利，並且主張該權利時，此請求必須適時地提出主張，且指出其適用艱困法則所依據之基礎。

首先，受有不利利益之當事人有請求重新協商之權利。雙方當事人得針對原契約條款加以協商，以調整所變更之原有狀態。例如，位於 Y 國之建築公司 A 與政府機關之 B 訂立契約，約定於 Y 國興建工廠，並一次付清所有價款。工廠所需之所有精密儀器需從國外進口。惟因作為支付對價之 Y 國貨幣受有不可預期之貶值，以致該儀器之取得成本暴增。公司 A 則得向請求 B 針對原契約之價額約定，重新協商以調整契約而因應情事之變更。

然若，如契約條款中已定有「自動調整條款」，則當事人是否仍須重新協商？原則上，如當事人間於原契約中已定有自動調整條款（如針對特定事由之發生，則依該約定之指數自動調整價額之條款），則當事人不得請求重新協商。反之，雖當事人間定有該條款存在，惟導致艱困法則發生之事由並非該條款所適用之對象，則當事人仍得請求重新協商，不因此排除艱困法則之適用。例如，與上述案例相同，倘若當事人間有針對材料與員工之成本變化而調整之契約價額指數之約款，則公司 A 即不得主張重新協商。然而，如今履約成本之提高係因 Y 國新法令之通過則該事件之發生，並非其約款所欲處理之對象，故公司 A 仍得請求重新協商而調整原契約之內容。

本條款肯定受有不利利益之當事人有請求重新協商之權利。惟權利之行使，非得恣意行之，仍受有限制。其一，此請求須適時地提出。重新協商之請求必須於所主張艱困法則之事由發生後，盡可能地立即提出。至於何謂適當的提出時間？

必須從個別情形加以認定：如變更之情事係漸進地發生，則所得提出之期間也因而較長。倘若當事人未適時地提出主張，當事人請求重新協商之權利尚不因此喪失。惟此遲延提出之主張，可能影響到是否確有艱困法則存在事實之認定，及其結果對契約之影響⁹。

其二，當事人必須指出主張艱困法則所依據之基礎。亦即，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負有提出主張得重新協商之具體事由，以供相對人易於判斷該主張是否正當有理由。如當事人之請求並未提出充分之理由，除非該主張所依據之理由係明顯易見而不需提出說明者外，否則即視為尚未適時地提出。如當事人並未提出要求重新協商之理由，則其效力相當於前述之未適時地提出主張，意即，權利不因此而喪失，但對於認定是否確有艱困法則存在之事實、及其結果對契約影響之判斷會有所影響。

最後，雖該條款並未明文，但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提出重新協商之請求，及雙方當事人於協商期間之行爲，必須符合誠實信用原則¹⁰（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good faith）及當事人協力義務¹¹（the duty of cooperation）。因此，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必須確信確實有艱困法則之情形，而不得純粹因策略上之需要而請求重新協商。同時，如於重新協商時，雙方當事人必須積極地從事協商，尤其不得製造任何形式的妨礙，以及應提供一切必要之資訊。

b 重新協商不妨礙原契約義務之履行

當事人得依據 Art. 6.2.3（1）請求重新協商，Art. 6.2.3（2）規定：「受不利益當事人不得因有重新協商之請求而停止履行契約。」其理由在於艱困法則為例外規定之本質與避免該救濟方式受到濫用之風險。惟有在極為特殊之例外情形，始得因此停止履行。例如，A 與 B 締結興建工廠之契約，約定於 X 國興建，該國於契約締結之後通過新的安全法規。新法規要求工廠之興建需有額外之設備，以致根本改變契約之等價，而實質地加重 A 之履約義務。A 因此有資格請求重新協商且於執行新法規之期間內得停止履行。但於調整契約價額意思達成一致前，亦得停止交付該額外之設備。

c 訴請法院裁判

在符合艱困法則之情形，當事人雖得重新協商，但若重新協商不成，則應如何處理？Art. 6.2.3（3）：「於合理期間內未能達成協議者，任何一方當事人得向

⁹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 p189.

¹⁰ Art. 1.7 UNIDROIT Principles 2004：（誠實信用與公平交易）（1）國際貿易中，任何一方當事人之行爲應遵守誠實信用與公平交易之原則。（2）當事人不得排除或限制此義務。（(Good faith and fair dealing) (1) Each party must act in accordance with good faith and fair dealing in international trade. (2) The parties may not exclude or limit this duty.）

¹¹ Art. 5.1.3 UNIDROIT Principles 2004：（當事人間之協力義務）如一方當事人履行義務時，可合理期待他方之協助，則任何一方當事人有契約之協力義務。（(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Each party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other party when such co-operation may reasonably be expect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at party's obligations.）

法院訴請裁判。」故因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未請求重新協商，或因協商過程中，雙方本於誠信原則而協商卻仍無法達成合意之情形者，任何一方當事人皆得訴請法院裁判。至於「合理期間」如何判斷？則依照該事件爭點之複雜性及案件之具體情形而個別認定。

d 法院裁判方式

當事人向法院訴請裁判後，依照 Art. 6.2.3 (4)：「如法院認定具有艱困法則事由，得採取下列合理方法為裁判：(a) 於特定期日及附有特定條件而終止契約，或 (b) 調整契約內容使之回復原有之契約等價狀態。」可知，法院得裁判之方式可能有下列幾種：

第一種可能的方式，係法院裁判終止契約。然而，因該終止契約之基礎係本於艱困法則，而非債務不履行之效果，是以對於已提出履行之部分，在艱困法則與一般債務不履行之終止契約效力上可能有所不同¹²。根據本條款，法院除裁判命終止契約外，尚得定一定期間或附特定之條件。

第二種可能的方式，係由法院調整契約之內容，以回復原有之契約等價狀態。據此，法院必須於雙方當事人間公平地分配所受之損失。根據艱困法則之性質，以決定是否調整契約價額。然而，在調整契約價額時，此調整並不必然完全反應因情事變更所生之損失，因為，法院必須考量其中一方當事人所應承受風險

¹² 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針對債務不履行而生之契約終止權，規定在第七章債務不履行之第三節契約終止 (termination)。因債務不履行而終止契約之效力，規定在 Art. 7.3.5 及 Art. 7.3.6。對此欲加以說明的是，在艱困法則與債務不履行針對雖同以 termination (契約終止) 稱之，惟其效力有所不同。在艱困法則之 termination，相當於我國之「契約終止權」，即當事人終止契約後，僅向後的發生效力，對於已履行之部分，不因此受影響。然而，於債務不履行中的 termination，字面上之理解為「終止」，但實質上不同我國法之「契約終止權」。依據 Art. 7.3.6，「終止」後發生回復原狀 (Restitution) 之效力，意即契約終止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主張回復原狀，請求他方返回已所交付之物，惟同時其須返還已所受領他方之物；如契約之履行以持續一定期間，且該契約係可分者，回復原狀之效力僅及於契約終止之後。由是可知，此債務不履行之「終止」，前者原則上類似我國法之契約「解除」之概念，僅在後者例外情形始發生類似我國法「終止」之效力。可見，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針對艱困法則之契約終止權與債務不履行而生之契約終止權，確有不同。本文忠於原本之文意而將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關於債務不履行之 termination 擬翻譯為「終止」，但不宜以我國法之概念加以理解，需特別說明之。Art. 7.3.5 UNIDROIT Principles 2004：(契約終止之一般效力) (1) 契約終止後，解除雙方當事人履行及未來受領之義務。(2) 契約之終止，不妨礙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之請求。(3) 契約之終止，不影響契約中關於紛爭解決之約款，及其他於契約終止後仍應執行的條款。(Effects of termination in general)(1)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releases both parties from their obligation to effect and to receive future performance. (2) Termination does not preclude a claim for damages for non-performance. (3) Termination does not affect any provision in the contract for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or any other term of the contract which is to operate even after termination.)；Art. 7.3.6 UNIDROIT Principles 2004：(回復原狀) (1) 契約終止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主張回復原狀，請求他方返回已所交付之物，惟同時其須返還已所受領他方之物。如原物之返還已不能或不適當，則應償還其價額。(2) 如契約之履行以持續一定期間，且該契約係可分者，回復原狀之效力僅及於契約終止之後。(Restitution)(1) On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either party may claim restitution of whatever it has supplied, provided that such party concurrently makes restitution of whatever it has received. If restitution in kind is not possible or appropriate allowance should be made in money whenever reasonable.)。

之程度，及有權受領履行利益之當事人原得依契約獲得利益之範圍。

最後，Art. 6.2.3 (4) 明確表示法院唯有在認為採取終止或調整契約之方法為合理時，始得為之。是以，如法院認為採取上述二方法並不適當，則法院得採取其他適合的方法為裁判：即命雙方當事人重新繼續協商，以達成調整契約內容之協議，或確認所欲維持的契約條款。例如，出口商 A 與位在 X 國之進口商 B 簽訂契約，由 A 提供 B 啤酒，為期三年。於締結契約兩年後，因 X 國通過一新法令，禁止於 X 國境內銷售與消費含有酒精的飲料。B 立即主張艱困法則而請求與 A 重新協商契約。A 同意有艱困法則發生之事由，但拒絕接受 B 所提出之契約修正之內容。在經歷了一個月而毫無成果之協商後，B 向法院訴請裁判。如 B 於鄰國販賣啤酒具有可能性，雖價額有所下跌，但法院仍可決定維持契約之存續而減少原契約價額。反之，倘若 B 於鄰國販賣啤酒不具可能性，則法院可能終止該契約，同時並命 B 支付 A 仍在途中運送之最後一批貨款。

歐洲契約法原則

歐洲契約法原則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係由 Ole Lando 主持之歐盟歐洲契約法委員會所編纂。於 1998 年公布第一及第二卷，2002 年公布第三卷。有關於情事變更原則 (Change of Circumstances)，規定在第六章契約之內容與效力之 Art: 6.111。從體系上觀察，歐洲契約法原則將情事變更原則規範在第六章，而非如同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¹³ 一般，規定在歐洲契約法原則之第七章契約之履行。以下，根據 Ole Lando 與 Hugh Beale 所針對「歐洲契約法原則」第一及第二卷所主編出版之註釋為基礎¹⁴，就其規定內容為簡要說明。

1 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

Art: 6.111 情事變更原則

(1) 無論係因履行成本增加，或因其所得之履行價值減少，縱使一方當事人之履約義務因此加重，該當事人仍應履行其債務。

(2) 然若，因情事變更以致履約義務過度地加重，雙方當事人應為協商，以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惟以下要件為前提：

- (a) 情事變更事由發生於契約締結之後，
- (b) 情事變更事由發生之可能性，於契約締結時，未能合理預見，
- (c) 根據該契約，情事變更事由發生之風險，非應由受有此影響之當事人承擔。

¹³ 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第六章為契約之履行，而關於契約之內容，規定在第五章第一節。

¹⁴ Ole Lando and Hugh Beal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 and II*, 2000, p. 322-328.

(3) 如雙方當事人未能於合理期間達成協議，法院得：

(a) 於特定期日及附有特定條件而終止契約；或

(b) 調整契約之內容，以符合公平正義之方法，分配雙方當事人間因情事變更所生之損失與利益。

上述情形，對基於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而拒絕協商或違反協議者，法院得命其賠償他方因此所受損失。

中英對照：

Article: 6.111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情事變更原則
(1)	A party is bound to fulfil its obligations even if performance has become more onerous, whether because the cost of performance has increased or because the value of the performance it receives has diminished.	無論係因履行成本增加，或因其所得之履行價值減少，縱使一方當事人之履約義務因此加重，該當事人仍應履行其債務。
(2)	If, however,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becomes excessively onerous because of a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the parties are bound to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with a view to adapting the contract or terminating it, provided that: (a) the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occurred after the time of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b) the possibility of a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was not one which could reasonably have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at the time of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and (c) the risk of the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is not one which,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the party affected should be required to bear.	然若，因情事變更以致履約義務過度地加重，雙方當事人應為協商，以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惟以下要件為前提： (a)情事變更事由發生於契約締結之後， (b)情事變更事由發生之可能性，於契約締結時，未能合理預見， (c)根據該契約，情事變更事由發生之風險，非應由受有此影響之當事人承擔。
(3)	If the parties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the court may: (a)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t a date and on terms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court; or (b) adapt the contract in order to distribute	如雙方當事人未能於合理期間達成協議，法院得： (a)於特定期日及附有特定條件而終止契約；或 (b)調整契約之內容，

	between the parties in a just and equitable manner the losses and gains resulting from the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In either case, the court may award damages for the loss suffered through a party refusing to negotiate or breaking off negotiations contrary to good faith and fair dealing.	以符合公平正義之方法，分配雙方當事人間因情事變更所生之損失與利益。 上述情形，對基於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而拒絕協商或違反協議者，法院得命其賠償他方因此所受損失。
--	---	--

2 情事變更原則之定義

歐洲契約法原則將情事變更原則規定在Art: 6.111。首先從Art: 6.111 (1)「契約嚴守原則」出發，其後於Art: 6.111 (2)針對「情事變更原則」之定義為說明。其規範架構不約而同地與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相當。或許是基於羅馬法之傳統，歐洲契約法原則將情事變更原則定位為針對pacta sunt servanda及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此二相衝突原則之折衷¹⁵。是以，Art: 6.111 (1)：「無論係因履行成本增加，或因其所得之履行價值減少，縱使一方當事人之履約義務因此加重，該當事人仍應履行其債務。」明確確立契約嚴守原則是契約法的最高原則。惟有在相當例外之情形，始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而將此原則定位為例外規定。

對於情事變更原則的理解，此原則係藉由較具有彈性之條款，解決因不可預見之情事發生，而導致契約發生不公平之情形。換言之，將情事變更所生之風險妥善的分配於契約當事人。如當事人協商不成，則由法院決定如何分擔該風險。情事變更原則，代表現代法律之趨勢，賦予法院緩和契約自由與契約嚴守原則之權力¹⁶。如此認識，與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之艱困法則之定位與理解，完全相同。

針對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Art: 6.111 (2) 規定：「然若，因情事變更以致履約義務過度地加重，雙方當事人應為協商，以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惟以下要件為前提：(a) 情事變更事由發生於契約締結之後，(b) 情事變更事由發生之可能性，於契約締結時，未能合理預見，(c) 根據該契約，情事變更事由發生之風險，非應由受有此影響之當事人承擔。」在符合情事變更原則之情形下，當事人應協商以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但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a 過度地加重履約義務

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首先必須發生一事變，且該事變須為「過度地」(excessively) 加重其義務，如僅係單純的義務加重，尚不足以符合情事變更原

¹⁵ Ole Lando and Hugh Beal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 and II, 2000, p. xxxvii.

¹⁶ Ole Lando and Hugh Beal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 and II, 2000, p. 323.

則之要求。換言之，單純的只因契約不等價（disequilibrium）尚不足以使法院有介入之權力¹⁷。

何謂過度地加重履約義務？Ole Lando 與 Hugh Beale 在註釋書中以下二者作為說明：一為履約成本增加之直接結果，例如因蘇伊士運河之封閉，使海運航道需繞道至好望角，因此所生之運輸成本增加；其二為所預期之對待給付已變得毫無任何價值之結果，例如，雙方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興建一建物，他方所應支付之對價，依照某特定之指數決定其價額，惟因不可預見之事由以致該價額暴跌。上述不同之情形，皆有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之可能。換言之，履約義務之加重，包含當事人一方自己之義務加重，或是因自己原所獲得之對待給付減少，而使自己原給付義務相較之下不成比例。由是可知，此部分與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所謂的「契約之等價」之改變（事件之發生，使一方當事人之履約成本增加，或因一方當事人所得之履約價值減少）相當，二者並無不同。

由於本條款特別強調義務加重之「過度性」，是以義務加重不當然符合情事變更原則之要求。然而，過度性如何理解？該註釋書再舉二例，或可對此加以說明：如契約約定五十年為期限，並以固定金額作為對價，則如發生通貨膨脹之事由，當事人得請求重新協商。但是，如罐頭製造商以每公斤十便士購買未來所有收成之蕃茄，則於收成時，雖因不可預期之水災以致蕃茄之市價跌至每公斤五便士，惟仍不得主張重新協商¹⁸。理由何在？註釋書並未詳加說明，筆者以為，雖本例有義務加重之情形，惟該市價波動上尚不當然具有「過度性」之程度，故不符合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¹⁹。就此「過度性」之強調，亦與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所稱契約等價之改變應具有之「根本性」（fundamentally）有異曲同工之妙。由上述比較可知，歐洲契約法原則之「過度地加重履約義務」，與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之「根本改變契約之等價」雖用語不同，但實質意義並無不同。

b 情事變更事由發生於契約締結之後

與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相同，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於 Art: 6.111 (2) (a) 即表明，情事變更之事由，其必須發生於契約締結之後。反之，如事由發生於契約締結之前，則因雙方當事人應可知悉該事由已發生，而有將該事由列入締約協商事項之機會，故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惟該事由發生於締約之前，然雙方當事人並未知悉該事由之發生時，應如何處理？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之官方註釋對此並未詳加說明。依據歐洲契約法原則之註釋，此情形亦非屬情事變更原則之問題，而應適用錯誤理論²⁰。

¹⁷ Ole Lando and Hugh Beal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 and II, 2000, p. 325.

¹⁸ Ole Lando and Hugh Beal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 and II, 2000, p. 325.

¹⁹ 相同見解，幣制之改革，包含通用貨幣之貶值，原則上肯定構成情事變更。但物價之高漲不一定認為等於情事變更，必須上漲幅度達到一定程度，至仍照原定之數額給付，事實上顯失公平者，始可論為情事變更。參見，黃茂榮，債法總論，第二冊，植根，2004 年增訂版，435-436 頁。通貨膨脹，係通用貨幣貶值的原因之一，為情事變更之事由，亦為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之艱困法則所肯認，已如前所述。

²⁰ 歐洲契約法原則對此規定在 Art: 4.103、Art: 4.105。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相對應之規定係

c 情事變更事由發生之可能性，於契約締結時未能合理預見

情事變更原則必須是限於該事由之發生，於契約締結時未能合理預見者。如契約締結之時，一般合理之人皆得預見該事由發生之可能性，則當事人即有在締約時決定是否針對此部分加以協商之機會，是以若無約定，其即不得主張情事變更原則。

d 情事變更事由發生之風險，非應由受有此影響之當事人承擔

最後，需取決於因情事變更而受影響之當事人是否應承擔此情事變更之風險。無論係因契約明示當事人應承擔，或因契約本具有投機之特質（例如期貨之買賣），如認為當事人應承擔該風險，則當事人即不得主張情事變更原則。

另外，與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相比較，在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Art. 6.2.2 有明文但歐洲契約法原則卻無明文之要件，係「事件之發生超出受有不利益之當事人所能支配之範圍」。惟該事件之發生，如係當事人所能支配、而其發生對當事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即屬債務不履行之範圍。故此要件，縱未明文，亦屬當然之解釋。至於與歐洲契約法原則同樣無明文，惟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之註釋有特別說明者，情事變更原則亦應如同艱困法則僅適用於契約義務尚未履行者。因契約義務如已履行，債之關係即已消滅，當然無情事變更原則適用之問題。再者，情事變更原則是否通常適用於長期性契約，並非情事變更原則之成立要件，但情事變更原則應通常發生於長期性契約中並無疑問。最後，在歐洲契約法原則之註釋中，特別強調情事變更原則與客觀給付不能（impossibility）之區別²¹。事實上，此客觀給付不能其實與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所謂的「不可抗力」係指同一件事，僅名稱不同而已。由上述說明可知，歐洲契約法原則規定在 Art: 6.111 之情事變更原則，與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Art. 6.2.1 與 Art. 6.2.2 之艱困法則，有關於其定義之規定，雖法條規範仍有些許差異，但其實質內容與精神，近乎相同。二者間並無任何顯著差異。

3 情事變更原則之效力

在符合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後，依據歐洲契約法原則 Art: 6.111（2），雙方當事人應為協商，以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並依據 Art: 6.111（3）：「如雙方當事人未能於合理期間達成協議，法院得：（a）於特定期日及附有特定條件而終止契約；或（b）調整契約之內容，以符合公平正義之方法，分配雙方當事人間因情事變更所生之損失與利益。上述情形，對基於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而拒絕協商或違反協議者，法院得命其賠償他方因此所受損失。」是以，就情事變更原則之

Art. 3.5、Art. 3.13。

²¹ Ole Lando and Hugh Beal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 and II, 2000, p. 324. 歐洲契約法原則將客觀給付不能規定在 Art: 8.108。

效力，分就幾點如下說明：

a 重新協商之義務

首先，當事人有相互協商之義務，亦即藉由相互自主性的協商，以達成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之合意。當事人間之協商，必須秉持著誠實信用原則。當事人因有相互協商之義務，是以當事人不得未經協商程序而逕向法院提起訴訟。如當事人違反重新協商之義務，法院得竟判決駁回，而命當事人先行從事協商²²。當事人提出重新協商之請求，需於合理期間內提出，並指出其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之依據。雖歐洲契約法原則對此並未明文，但從誠實信用原則之上位概念，即可推導出此結論，本無須明文。如當事人於協商過程中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以致他方受損害，例如拒絕重新協商、或惡意違背協商約定者，依據Art: 6.111（3），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b 訴請法院裁判

如雙方當事人間之重新協商未能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當事人應得向法院訴請裁判。為使當事人間得將其紛爭加以解決，故肯定當事人得向法院訴請裁判。惟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當事人間應先行重新協商，須因無法達成協議時，始可向法院訴請裁判，已如前述。

c 法院裁判方式

當事人向法院訴請裁判後，法院得裁判之方式，依 Art: 6.111（3）：「如雙方當事人未能於合理期間達成協議，法院得：（a）於特定期日及附有特定條件而終止契約；或（b）調整契約之內容，以符合公平正義之方法，分配雙方當事人間因情事變更所生之損失與利益。」是以，法院得以下列方式裁判之：

首先，如法院認為該契約仍有持續維持其效力之機會，則法院應先以調整契約之內容為裁判。契約內容之調整，以回復原契約等價之狀態為目標，使因不可預見之事變而增加之成本，能公平地由雙方當事人共同分擔之。法院得調整之方式有許多種，得改變原契約之約定，以分擔該風險，或延長契約之期限等。惟法院雖有調整契約之權限，但仍有其限制：此調整不得為新契約之締結，亦即，調整契約內容，並不意味著法院可迫使當事人間成立新的契約²³。例如，A以燃燒煤發電而供應B電力。雖因煤之燃料短缺而致煤之成本暴漲，情事變更事由發生後經雙方當事人協商不成，法院得調整契約內容，但法院不可因此命A改以石油發電而取代煤。再者，如法院認為該契約已難以維持其效力者，法院得命其於特定期日及附有特定條件而終止契約。

針對裁判之方式，雖歐洲契約法原則僅名是此二種方式，但本於情事變更原則旨在回復原契約之等價狀態，是以如法院有其他裁判方式為適當者，解釋上並

²² Ole Lando and Hugh Beal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 and II, 2000, p. 324.

²³ Ole Lando and Hugh Beal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 and II, 2000, p. 327.

非不可，應如同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中註釋之見解一般。

d 重新協商不妨礙原契約義務之履行？

對此，歐洲契約法原則並未加以明文，該註釋亦未對此加以說明。但從契約嚴守原則可知，除非已符合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而加以調整或終止契約，否則原契約內容之拘束力，不宜任意加以否認。由是可知，縱然當事人尚在重新協商程序中，並不因此妨礙原契約義務之效力。換言之，此效力根本不待明文，亦得相同之解釋。

綜上所述，實可發現歐洲契約法原則就情事變更原則之效力規定，與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並無二致，可見，此二極具代表性之國際契約法原則，就情事變更原則之認識與規範，可謂已達成整合而趨於一致。

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與歐洲契約法原則之比較：

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04)	歐洲契約法原則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SECTION 2: HARDSHIP	Art: 6.111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ARTICLE 6.2.1 (<i>Contract to be observed</i>) Where the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becomes more onerous for one of the parties, that party is nevertheless bound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n hardship.	(1) A party is bound to fulfil its obligations even if performance has become more onerous, whether because the cost of performance has increased or because the value of the performance it receives has diminished.
ARTICLE 6.2.2 (<i>Definition of hardship</i>) There is hardship where the occurrence of events fundamentally alters the equilibrium of the contract either because the cost of a party's performance has increased or because the value of the performance a party receives has diminished, and (a) the events occur or become known to the disadvantaged party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b) the events could not reasonably have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2) If, however,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becomes excessively onerous because of a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the parties are bound to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with a view to adapting the contract or terminating it, provided that: (a) the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occurred after the time of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b) the possibility of a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was not one which

disadvantaged party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could reasonably have been taken into account at the time of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and
(c) the events are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disadvantaged party; and	
(d) the risk of the events was not assumed by the disadvantaged party.	(c) the risk of the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is not one which,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the party affected should be required to bear.
ARTICLE 6.2.3 (<i>Effects of hardship</i>) (1) In case of hardship the disadvantaged party is entitled to request renegotiations. The request shall be made without undue delay and shall indicate the grounds on which it is based.	Article 6.111(2)
(2) The request for renegotiation does not in itself entitle the disadvantaged party to withhold performance.	
(3) Upon failure to reach agreement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either party may resort to the court. (4) If the court finds hardship it may, if reasonable, (a)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t a date and on terms to be fixed, or (b) adapt the contract with a view to restoring its equilibrium.	(3) If the parties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the court may: (a)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t a date and on terms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court; or (b) adapt the contract in order to distribute between the parties in a just and equitable manner the losses and gains resulting from the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In either case, the court may award damages for the loss suffered through a party refusing to negotiate or breaking off negotiations contrary to good faith and fair dealing.

研究成果自評

在全球化的今日，國際間的交易往來，其重要性以不可同日而語。在法律的領域裡，契約法國際整合的趨勢，縱使自身有悠久歷史的英、法、德、美等國，無不受到契約法之國際整合之影響。對於如此重要之契約法發展，我國契約法之研究，怎可置身事外？有鑑於此，擬基於將我國契約法國際化之角度，反思與檢討我國現行法之優劣，本文即以情事變更原則為中心加以討論之。

首先針對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部分。參照前述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與歐洲契約法原則之內容，值得我國法參考的是：其一，我國法所謂情事變更須為「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然顯失公平無疑是極為抽象之法律概念。倘若此公平之概念無法具體化，則在司法實務之運作下，將成為法官依個人主觀意識之判斷，徒生法律之不安定性。所謂公平？究竟應何所指？於此，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毋寧是提供了一個具體化的方向：「根本改變契約之等價」。所謂的「契約之等價」之改變，依據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之 Art. 6.2.2 明示兩種情形即屬此所謂之契約之等價：事件之發生，使一方當事人之履約成本增加，或因一方當事人所得之履約價值減少。其二，情事變更原則與嗣後客觀不能之區分為何？尤其是經濟不能之情形？參照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與歐洲契約法原則之註釋，皆特別強調此二者概念之區分困難。其他外國相關契約法教科書亦著重強調之，甚至特別篇幅討論與介紹。反觀我國相關論著，甚少有此問題意識。對與此極為主要之契約法原則，值得未來加以深入研究。至於其他要件，我國學者論述與此國際商事契約原則、歐洲契約法原則則無太大不同。未來值得加以注意者，係將來國際實務之發展與我國司法實務之判決，是否能有相同之發展與走向。

在效力部分，則值得我國詳加反省思考。其一，應強調當事人間之訴訟前重新協商。我國學者針對情事變更原則之效力，向來僅著重於法院如何判決，卻幾乎忽略當事人間之訴訟前重新協商。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與歐洲契約法原則，皆要求當事人有事先重新協商契約之義務。倘若未事先重新協商而逕行起訴，法院得加以判決駁回。毋寧是從紛爭解決之角度，要求當事人事先協商，將可減少當事人向法院起訴之可能，減輕法院之負擔，從當事人間觀點，亦可避免當事人應承受時間勞力費用之支出，徒生程序上之不利益，減少其不必要成本之花費，以追求最大之利益。無論係我國學者論著、抑或於我國實務判決中，皆未見有此觀念之提出，其是否妥當，實應詳加檢討。其二，。最後，我國學者針對法院裁判之方式提出多種可能方案，以追求個案上之公平。不僅充分展現「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之意義，並使法院在個案中能有更多之裁量空間。參照國際商事契約原則 2004 與歐洲契約法原則之註釋，亦不限於其明文之方法。我國學者之見解，值得稱賞。